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姓		年科	級別	性別	功	勛 事	實	證		明	核准	待遇開始			
	名				功勛人員 姓 名	關 係	功勛種類	名 稱	字號	給卹年限 起卹年月	待遇	發給年月	主食米	備	考

填表須知:

- 本表公立學校適用。
- 2 ·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,「功勛人員姓名」欄,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,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;如係傷殘榮軍子女,則填寫榮軍姓名。
- 3. 「功勛種類」欄則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、「病故」(以上註明軍人、公教遺族);「一等殘」、「二等殘」、「三等殘」(以上榮軍)。
- 4・「證件名稱」欄,應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傷殘撫卹令」、「撫卹令」、「午撫卹金證書」,「買人遺族、傷殘榮單子女就學證明書」等。
- 5· 「給卹年限,起卹日期」欄,應填寫給卹年、某年某月起卹。
- 6・「核准待遇」欄應填明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;如不發給主食米,請一併填寫。
- 7・「優待開始發給年月」欄;例如「八十八年九月」或「八十九年二月」,可填寫為「88・9」、「98・9」。
- 8 · 「備考」欄,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。